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

审议。

关联董事刘洪润、李敬伟、王永生、曾辉祥、苏波、刘少轩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